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歇業事實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53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二、訴願人因歇業事實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5362 號函（下稱原處分）未能認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公司）有歇業事實，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段○○巷○○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並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知悉收受該函之次日（108 年 12 月 18 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7 月 4 日始於勞動部網站聲明訴願，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具訴願書，有勞動部 112 年 7 月 14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 1120300909 號函檢送訴願人聲明訴願資料及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1 年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原為○○公司勞工，前以該公司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情事，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發○○公司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因該公司登記地在本市，乃由新北市政府勞動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8579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經濟部商業司提供相關資料，並請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派員至○○公司登記地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實施勞動檢查。嗣松山分局函復○○公司稅籍主檔狀況為營業中，仍有購買發票且無滯欠營業稅情形；勞保局回復該公司積欠 107 年 8 月份至 108 年 9 月份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墊償提繳費及滯納金，及該公司仍加保生效中；勞檢處則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8603154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該處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派員前往○○公司上開登記地址實施勞動檢查，該址大門緊閉且無人應答，該公司於該址未有營業事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834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公司及其代表人、相關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公司上開營業地址召開歇業認定實地會勘會議，經現場會勘狀況：辦公室內仍有桌椅、電腦等辦公設備，○○公司代表人稱仍有 3 名工作人員，主要工作負責維護廠商，並提供蓋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 1 月 14 日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之 108 年 9 月至 10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供核，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查察事實作成「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並審認該公司營業場所及營業器具具有正常運作之事實，乃認為本案尚無法認定該公司有歇業事實，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

未能認定○○公司有歇業事實，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